关于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9〕第14号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2019年1月9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证监局《关于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李卫东、卢婕、石磊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2019]2号),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债务豁免事项未及时披露

2017年12月,你公司与宁夏德能电力工程公司、林州市二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务重组协议》。你公司支付相关偿债款项的时间为2017年12月12日、19日,但对该事项进行审议的董事会及监事会召开时间为2017年12月29日,该事项决策程序滞后,不符合你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存在审议程序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

- 二、部分重要事项的披露存在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公告的情形
- 一是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天丝路基金")的优先级合伙人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入伙,认购基金份额为 10 亿元,实际出资到位 6 亿元,公司未在该事项发生时及时进行公告。二是 2017 年 12 月 30 日,恒天丝路基金 2017 年第一次临时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银川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

产业基金")于2018年1月28日退伙,同意恒天丝路基金与银川产业基金按照其退伙时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并由中银绒业向银川产业基金返还其出资,共计返还金额5.89亿元。同时决议同意将恒天丝路基金的经营期限由两年调整为三年。你公司未就该事项履行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17年年报才披露该事项。

三、重大预付款披露不准确

你公司 2017 年年报披露的预付账款 5.1 亿元,其会计核算不严谨, 披露内容不准确。

此外,我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你公司还存在对外财务资助事项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不规范的问题。截至 2017 年末,你公司向非关联自然人秦孝明提供借款合计 1,797,652.55 美元;向秦孝明的妻子姚莉提供借款 453,992.50 美元;向秦孝明的经营委托人彭涛提供借款 6,502.20 美元,合计余额为 2,258,147.25 美元。你公司未就上述借款履行审议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且 2017 年年报披露显示你公司仅向非关联自然人秦孝明提供上述借款,与实际情况不一致,存在信息披露不完整、不准确、不及时的情形。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的规定。你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卫东,时任董事兼财务总监卢婕,时任董事石磊,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和第3.1.5条的规定。

本所希望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年3月8日